

竺可桢杰出学者讲座 (20)

哈佛大学法学院 Steiker 教授介绍美国司法改革的经验

应美国竺可桢基金会 (Zhejia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U.S.A) 和浙江大学外事处及化学系的邀请 , 哈佛大学法学院 Henry J. Friendly 讲席教授 Carol S. Steiker 教授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4 日访问了浙江大学。在访期间 , Steiker 教授成功开展了一系列学术活动 , 包括举行分别面向全校本科生和相关专业研究生的两场竺可桢杰出学者讲座(第 20 场) , 并与相关领域的教师和学生进行了多场次面对面的学术交流 , 给我校法学及相关学科的教学研究带来新的信息。

Steiker 教授是美国刑事法和死刑法研究领域的权威学者之一。她于 1982 年以最优成绩毕业于哈佛大学拉德克里夫学院 ; 1986 年获哈佛大学法学院 J.D. 学位 , 期间任哈佛法律评论主编。1987 年度 , 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Thurgood Marshall 大法官助理 ; 1988 至 1992 年 , 在哥伦比亚特区从事公设辩护工作 , 无偿为贫穷的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1992 年至今 , 任教于哈佛大学法学院 , 讲授刑法、刑事程序以及死刑的法律规制 ; 1998 年至 2001 年 , 任法学院负责学术事务的副院长。Steiker 教授是美国法律协会、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宪法学协会的咨询委员 , 是哈佛大学法学院公益项目的特别顾问。已经出版专著 4 部 , 参与编著 11 部 , 并在哈佛法律评论、耶鲁法律杂志、斯坦福法律评论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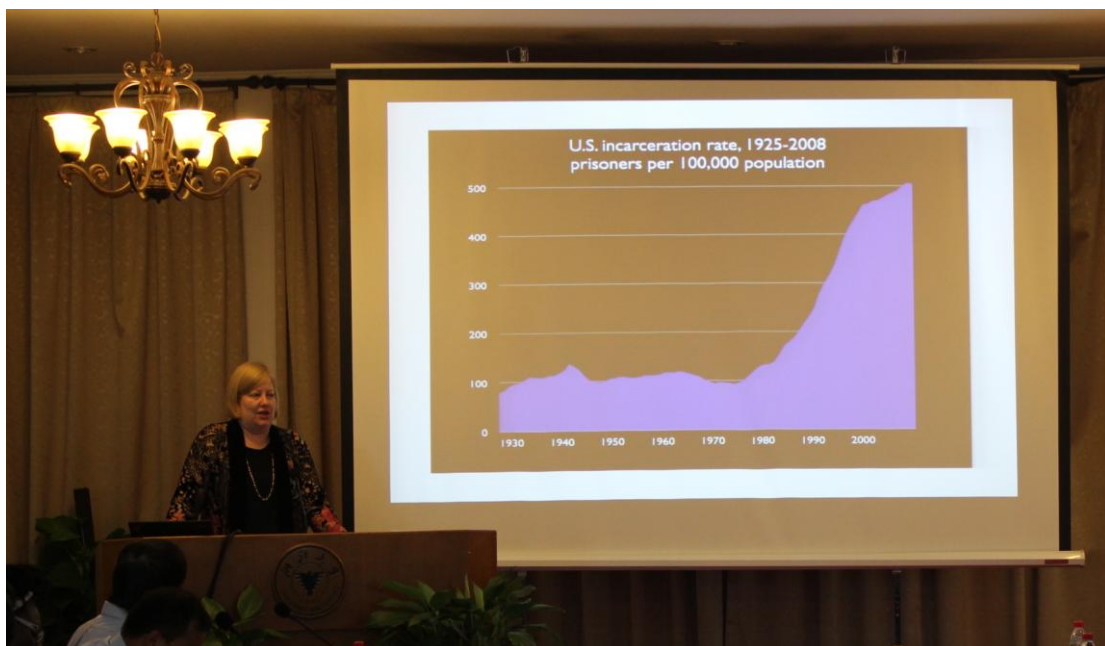
6 月 24 日晚上 19 : 30 , Steiker 教授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主楼学术报告厅面向全校本科生作了题为“Respecting Human Dignity: Social Inequality and

Mass Incarc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的学术报告，全校数百名师生积极参与，全场热情高涨，座无虚席。Steiker 教授介绍了美国当前司法改革的经验和问题，强调美国目前的刑事改革关注如何在审前程序规制警察的行为，重点是按照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完善宪法化的侦查制度。针对有组织犯罪、高科技犯罪和恐怖活动，既要实现有效地打击犯罪，也要构建符合时代要求的规制警察行为的机制。在刑事辩护和法律援助方面，我们需要正视宪法第六修正案承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不足之处，法律的最有效的角色可能是通过政治意愿来实现进一步的制度革新。这些对于中国如何深入“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强化辩护在庭审实质化的作用，以及刑事司法的人性化、文明化等方面都具有借鉴意义。提问环节里同学们踊跃提问，询问美国数月前白人警察枪击黑人嫌疑人的事件、美国监狱中的人权保障情况，以及 Steiker 教授在研究中是如何得到灵感以及如何解决问题的等等，直到观众散场了同学们还是围绕着 Steiker 教授热情交谈。



6月25日上午，Steiker 教授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主楼学术报告厅面向研究

生作了题为“The Rise of Mass Incarc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auses, Critiques, and Current Changes”的第二场报告。全国刑事诉讼法研究领域的诸多权威学者以及光华法学院的诸位老师和研究生们也纷纷慕名而来聆听大师的教导。在这次报告中，Steiker 教授认为过去四十年间，美国最大的变革是急剧增长的监禁率。欧洲平均监禁率为 1‰左右，而美国监禁率则以 1970 年代为转折点一路飙升，在 2000 年之后达到了 5‰以上。美国拥有占世界 5%的人口，但美国监狱里却关押着全世界 22%的被监禁人口。从种族身份视角观察美国监禁情况，1960 年代正处于美国民权运动不断发展壮大的时期，然而在此之后被监禁的黑人数量仍然占据较大的比例。即使是在首位黑人总统奥巴马任职后，黑人监禁数量仍然居高不下。1990 年，全美犯罪率呈现下降趋势，而监禁率仍在不断攀升。Steiker 教授认为美国极高的监禁率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包括打击毒品犯罪、无假释的无期徒刑以及民选检察官制度等。这次的提问环节诸位权威学者和研究生们也表现出了相当高的热情和学术修养，向 Steiker 教授请教了从政治和法律的关系、实证研究方法以及未来改革方向的各式各样的问题，Steiker 教授一一为他们做出了解答，而对于一些牵涉面比较广的问题 Steiker 教授也给以幽默的回答。



Steiker 教授的此次访问，为浙江大学师生带了了世界顶级水平的学术盛宴，她以其自身经历鼓励广大学生将法律研习和社会公平正义连接起来，不仅极大地促进和鼓励了师生们对科研的热情与兴趣，也激励我们要用于承担社会责任，为实现“自由之思想、公平之社会”而奋斗。同时，Steiker 教授的访问对我校对外的学术交流和刑事法学等学科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文章和图片由浙江大学提供